

【專題二】

# 配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暨其他法令之調整方向



鍾怡如 ( 證期局 稽核 )

## 壹、前言

為落實 IFRSs 之採用，國內相關法令須配合調整，以排除與 IFRSs 有扞格之處，專案小組已就各影響層面妥善規劃因應，除解決 IFRSs 轉換可能衍生之問題外，金管會亦持續進行法規制度之調整，以下將針對目前已有初步共識的部分逐一介紹，包括採用 IFRSs 前之措施，暨採用 IFRSs 後，相關法令之調整方向。

## 貳、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 一、排除部分商業會計法（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 (一) 現行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及第 7 章規範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組成內容，與 IFRSs 規範並非一致，如：未來 IFRSs 下已無非常損益科目，損益表將由綜合損益表取代，與商業會計法第 4 章之規定不同，且商業會計法第 6 章規定資產採重評價法（如公告現值），與 IFRSs 規定資產重估價金額為公平價值不同，商業會計法第 7 章有關收入認列，亦與 IFRSs 規定尚非一致。
- (二) 近年來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過程中，常與商業會計法有所扞格，而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報編製準則），於符合授權之內容、目的及範圍下，應較商業會計法優先適用，為明確起見，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明文排除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第 7 章規定之適用。

## 二、修訂期中財務報告之會計師簽證意見及申報期限（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 （一）個體財務報告公告申報頻率之規劃

#### 1. 一般產業

我國財務報告雖採合併與個體雙軌制，惟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主要係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範要求（如股利分配用途），而公司法僅規範企業應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或為報稅之起點，而所得稅之申報一年亦僅一次，故為節省公司成本，未來採用 IFRSs 後，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僅需提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期中則僅需合併財務報告。

#### 2. 金管會監理之許可事業

金管會主管之許可事業，包括：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相關事業，對各許可事業以財務報表為監理基礎者，基於監理之目的與財務報表編製之目的不同，未來採用 IFRSs 後，金管會各金融特許事業業管單位仍維持以個體財務報表為監理基礎，故可能會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頻率，目前仍持續研議中。

### （二）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及會計師簽證意見之調整

- 如前所述，未來採用 IFRSs 後，一般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僅需提供合併財務報表。經蒐集國際間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師簽證意見，至多僅要求需經會計師核閱，且期中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之國家，不論季報或半年報之申報期限，均以 45 天為主，經參酌國外作法，並為確保我國未來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確信度，未來採用 IFRSs 後，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將調整為季終了後 45 日，且期中財務報告均應經會計師核閱，爰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 採用 IFRSs 後，應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申報期限暨會計師簽證意見，彙總如表 1。

表 1 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告申報時限及條件

	對象	公開期間	公開之財務報告	申報期限	簽證意見
無子公司之企業	上市上櫃公司	第 1 季至第 3 季	個別	45 日	核閱
		年度	個別 <sup>1</sup>	3 個月	查核
	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半年度	個別	45 日	核閱
		年度	個別	3 個月	查核
有子公司之企業	上市上櫃公司	第 1 季至第 3 季	合併	45 日	核閱
		年度	合併+個體	3 個月	查核
	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半年度	合併	45 日	核閱
		年度	合併+個體	3 個月	查核

<sup>1</sup> 個別財務報表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係指無子公司之企業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故個別財務報表為公司依 IFRSs 規定唯一應編製之財務報告。

### (三) 加強公司治理

基於財務報告係屬公司重要財務文件，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提昇公司治理，爰併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範期中財務報告均應提報董事會。

### 三、訂定日出條款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

為配合我國直接採用 IFRSs 之政策，金管會爰訂定日出條款，定明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起 (我國強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時程) 開始適用。

## 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方向

### 一、規範主體

由於我國公司法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為主體，故現行財報編製準則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要規範，另設一專章規範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未來採用 IFRSs 後，由於 IFRSs 之架構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表，且鑒於集團化經營已為普遍之趨勢，合併財務報告較能反應企業整體經營績效，故國際上係以合併報表為主要之財務資訊揭露內容及評等之依據，是以，未來採用 IFRSs 後，我國財務報表體制亦將與國際一致，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故未來財報編製準則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規範對象，而另設一專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

### 二、修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

依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3 條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會計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未來我國直接採用 IFRSs，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由現行會計基金會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調整為 IFRSs，故金管會將調整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為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等。

### 三、其他具體財務報表編製內容

未來財務報表編製之具體規範內容，金管會將參考 IAS 1 修訂財報編製準則，訂定至少應於財務報告四大表應表達之科目，至於與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等之了解有攸關者，企業應自行於財務報表中新增額外之科目。

#### 四、財務報告附表資訊

現行季財務報告得僅編製短式報告（包含四大表及其附註、附表資訊），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編製長式報告（包含上述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未來採用 IFRSs 後，金管會初步規畫，除年度財務報告須編製長式報告外，期中財務報告（包括季報及半年報）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即得僅申報短式報告。

至未來採用 IFRSs 後，現行財務報告之附表資訊是否仍予保留，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與會計編製基礎無涉，餘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資訊暨大陸投資等相關資訊，仍符合 IFRSs 之編製基礎，增加揭露尚不致違反 IFRSs 之規定，且基於上開附表資訊仍具監理及投資人決策攸關性，故未來各期財務報告仍需額外揭露前開附表資訊。

#### 五、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申報事項之調整

- （一）按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7 條規定，會計原則變動及部分會計估計事項變動，需於變更前一年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未來採用 IFRSs 後，專案小組決議：
  1. 改採資訊公開，不再需報經金管會核准：考量企業變動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係屬企業之專業判斷，責任應歸於企業，又未來採用 IFRSs 後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情形將較頻繁，爰將修正改採資訊公開方式，不再需報經金管會核准。
  2. 取消需前一年度公告申報，次年度始得變更之規定：考量 IFRSs 對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並無應於前一年度公告申報，次年度始得變更之規定，爰取消現行變更需於前一年度公告申報之規範，企業得視其經濟實質之變化，變更其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3. 加強相關配套措施
    - (1) 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經參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要求企業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前後，均需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且應將實際影響金額提報當年度股東會。
    - (2) 增加合理性之說明：若企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公告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者，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3) 例外管理：
      - 甲、金管會將請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變更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原因進行瞭解，必要時將公司財務報告列入實質審閱。

乙、若同一會計年度內 2 次以上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將修改其法令，於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時將渠等公司納入必要受查公司。

## 六、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內容

我國現行母公司本身之財務報告（未來財報編製準則將定名為個體財務報表 <parent company only financial statements>），即依目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所編製母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其中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持股 20% 以上）、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評價。是以，合併報表業主權益之期末數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權之金額，等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業主權益餘額。

由於 IAS 27 另行訂定單獨財務報表（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其主要之規範內容雖亦為母公司本身之財務報告，惟其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主要係以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擇一處理，與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不同。故與現行合併報表業主權益之期末數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權之金額，不等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期末業主權益金額。

基於 IAS 27 未強制公司應出具單獨財務報告，且其他已採用 IFRSs 之國家，並未均規定企業應編製單獨財務報表，又單獨財務報表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影響現行我國公司配發股利實務甚鉅，復經考量企業帳務成本及投資人之學習成本，未來母公司本身財務報告仍將維持我國現行個體財務報告。

由於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並不符合 IAS 27 規定，故未來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於查核（核閱）報告書上，應說明係依我國財報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而於合併財務報告始說明其編製基礎係依會計基金會翻譯及金管會發布之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財報編製準則辦理。

## 肆、自願提早採用 IFRSs 之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會計師簽證意見

依金管會宣告之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s 推動架構，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提前自 101 年開始依 IFRSs 增加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如無子公司者，則依 IFRSs 增加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 一、期中財務報告簽證意見

考量未來採用 IFRSs 後，期中合併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核閱，爰比照強制採用 IFRSs 之規畫，要求自願提前採用公司之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

## 二、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為使市場資訊時效性具一致，於 101 年自願提早適用公司，其申報期限比照現行規定（即第 1、3 季原則上為各季終了日後 1 個月，半年報為半年度營業終了日後 2 個月，惟均可延長 15 日）辦理。明細詳下表 2。

表 2 101 年提前適用 IFRSs 公司－財務報告申報時限及條件

項目	年度	半年度	季報
(ROC GAAP) 個體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ROC GAAP) 個體—會計師 查核／核閱	查核	查核	核閱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申報期限	3 個月	2 個月； 得延長為半年度營業 終了日後 75 日內	1 個月； 得延長為季營業 終了日後 45 日
(IFRSs) 合併—會計師 查核／核閱	查核	核閱	核閱*

註：\*提前於 101 年度採用 IFRSs 之公司其第 1、3 季財務報需經會計師核閱。

## 伍、其他法令

### 一、每月營業額公告調整為公告合併營業額

鑑於未來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故未來每月營業額公告改以合併為基礎，並維持現行公告作法，即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次月 10 日前公告每月合併營業額資訊。

### 二、發行公司債限額改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對公司債之發行均訂有一定限額之規定<sup>2</sup>，由於目前財務報告係以個體財務報表為主體，故上開限額均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配合未來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表體制改以合併報告為主，前開發行公司債之限額，將改以

<sup>2</sup>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募集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得超過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200%；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依，不得超過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400%；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得超過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之 1/2。

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公司宜及早因應。

### 三、補辦公開發行公司所檢附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 (一) 依金管會推動架構之規畫，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是以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辦首次補辦公開發行案件者，其須比照上開時程（即 104 年）辦理，惟亦得自 102 年起自願採用 IFRSs。
- (二) 渠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所檢附之「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時逾年度 8 個月者）如屬公開發行公司強制或自願採用 IFRSs 編製期間，則前開「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依 IFRSs 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亦應按 IFRSs 編製），餘期間之財務報告則為公司未申辦補辦公開發行前依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四、會計主管進修

為加強會計主管對 IFRSs 之認識，以使公司順利導入 IFRSs，金管會已發函要求證券商、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會計主管應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餘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應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參加 IFRSs 專業課程進修時數至少 15 小時，且上開 IFRSs 進修可計入每年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之時數，惟以 3 小時為限，當年度進修超過 3 小時部分，可於以後年度折抵，惟每年亦以 3 小時為限。

### 陸、結語

IFRSs 之採用不僅涉及公司會計制度的調整，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營運政策可能均需配合改變，而為使公司可儘早著手調整，相關法令之修正方向均已擬訂，僅待法規作業程序之完成，金管會將持續更新相關法規制度，最新的研議情形，可自 IFRSs 專區下載取得。